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86/19-20 號文件

2020 年 5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第7(a)條動議一項議案，請立法會批准將法律援助("法援")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36.9%。

2. 擬議決議案修訂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所指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"普通計劃")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"輔助計劃")下各自的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，¹ 詳情如下——□ □

計劃	現行限額	擬議限額
普通計劃	不超過 307,130 元	不超過 420,400 元
輔助計劃	超過 307,130 元但不超過 1,535,650 元	超過 420,400 元但不超過 2,102,000 元

3. 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，財務資源不超過指明限額的人士，在財務上符合資格獲得法援以進行某些民事法律程序。兩個計劃的不同之處在於所涵蓋的案件類別，² 以及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。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適用於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D 章)第 4(1)條的刑事法援。第 91 章第 7(a)條訂明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。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於 2018 年 11 月指定(2018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)。

¹ 根據《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規例》(第91B章)第2A條，法援申請人的"財務資源"意指該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，有關金額由或將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第91B章附表1及2的條文釐定。

²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，分別載列於第91章附表2第1部及附表3第1部。

4.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宣布，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三成。³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CSO/ADM CR 3/3230/05(17))第 7 段所述，除上述約三成的增幅外，當局亦建議把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5.1%，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(增加 2.3%)及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(增加 2.8%)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。委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進一步資料。

5.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和法援的施政措施。當局向委員簡介多項事宜，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 CB(4)318/19-20(03)號文件)所載有關提高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，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。

6.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敬炘
2020 年 5 月 28 日

LS/R/4/19-20

³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第二章第 11 頁。